

# 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鲁 1423 执恢 176 号

申请执行人：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新

被执行人：石香云，女，汉族，1987年3月1日生，住庆云县崔口镇后程赵村113号。

被执行人：高淑梅，女，汉族，1964年4月7日生，住庆云县崔口镇后程赵村034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石香云、高淑梅（2021）鲁 1423 民初 1012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案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终结执行，2022 年 7 月 6 日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后，应申请执行人申请，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本院拟对抵押人高淑梅、崔敬波共同所有的位于庆云县怡景家园 30-3-306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3646 号，含地下 6 号、16 号储藏室】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经合议庭合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抵押人高淑梅、崔敬波共同所有的位于庆云县怡景家园 30-3-306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3646 号，含地下 6 号、16 号储藏室】。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海 霞

审 判 员      刘 建 华

审 判 员      王 连 旭



二 〇 二 二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书 记 员      高 爱 丽